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个人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在投资运作管理中有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因素，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需要，在您选择结构性存款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风险揭示内容：

一、风险揭示部分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 个人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

产品名称	稳盈系列(特邀专属)DZ262369
产品代码	GRSDRDZ262369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25 天（自然日）
风险级别	1、低风险
适合购买的投资者	经中国银行个人客户风险测评，评定为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客户。
风险揭示内容	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等。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只保障产品认购资金和产品说明书明确承诺的保底收益率，不保证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任何收益，请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支持质押或提前赎回。**
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	当本产品存续期内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未达到本产品说明书定义的获得较高的预期收益率的条件，且产品提前终止时，客户拿回全部产品认购资金，并获得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以保底收益率计算的收益期内的收益。

在您选择购买结构性存款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结构性存款销售文件，了解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谨慎决策，自主决定将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购买本结构性存款。在购买本结构性存款后，您应及时关注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情

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1）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2）流动性风险：除非有特殊约定，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客户在产品存续期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客户面临产品存续期内不能提前赎回的流动性风险。特殊约定事项以单个产品的产品说明书中“五、赎回和提前终止”描述为准。

（3）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资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4）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如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要求本产品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正常运行。

（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期届满，募集资金累计金额未达到规模要求，则中国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7）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8）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客户结构性存款投资者权益须知》与所购买产品的《产品说明书》、本《风险揭示书》和签约/购买回单等交易单据共同组成一份完整的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件，本《风险揭示书》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您应当仔细阅读前述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向我行了解其他相关信息后审慎投资。**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件，了解产**

品具体情况。

3. 特别提示：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风险揭示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客户结构性存款投资者权益须知》、及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和签约/购买回单等交易单据共同构成一套产品销售文件。**如您在本风险揭示书签名，即表示对前述销售文件全部内容已认真阅读特别是加粗字体部分，对协议规定的双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中国银行已应您的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法律效果及产品相关信息作了说明，您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决定投资并承担相应投资结果。**

二、投资者确认部分

本人确认如下：

本人确认已经阅读、理解并接受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投资购买该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本人的真实意愿，本人已充分认识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特征、风险和投资者相关权利义务条款，并将承担且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请确认本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试评级结果（由客户自行填写）：

□谨慎型 □稳健型 □平衡型 □进取型 □激进型

请全文抄录：**“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_____

_____

投资者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个人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产品代码：【GRSDRDZ262369】

（特邀专属：分行邀约客户专属）

特别提示：

一、**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结构性存款是指金融机构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工具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客户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收益的产品。本产品与一般性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不同的期限、结构、收益和风险特征，具体风险详见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八、风险揭示”部分。

二、银行将本产品资金分为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两部分，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产品收益由银行对基础存款运用和衍生交易运作产生的收益综合构成。

三、本产品适合于经中国银行个人客户风险测评，评定为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客户，如影响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四、中国银行郑重提示：客户在认购本产品前应仔细阅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客户结构性存款投资者权益须知》、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等销售文件，确保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产品。本产品的预期到期收益率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中国银行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支付给客户的为准。如客户在中国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需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五、购买本产品后，客户应随时关注该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下面关于本产品的评级和相关描述，为中国银行内部资料，仅供客户参考。

风险级别	1、低风险	本金安全，且保证实现最低预期年化收益率。
流动性评级	高	本产品投资期限低于一个月，但中国银行不提供本产品的提前赎回报价。
适合客户类别	经中国银行个人客户风险测评，评定为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客户。	

一、产品基本信息

认购起点金额	认购起点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产品认购起点金额以上按照1千元人民币整数倍累进认购	
产品名称	稳盈系列(特邀专属)DZ262369	
产品代码	【GRSDRDZ262369】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认购资金/认购资金返还/产品收益币种	人民币/人民币/人民币	
产品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产品募集规模上限	人民币【3.00】亿元	
销售渠道	中国银行各营业网点柜台（含智能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	
认购期	【2026】年【9】月【15】日08:00至【2026】年【9】月【16】日20:00	
收益起算日	【2026】年【9】月【18】日	
到期日	【2026】年【10】月【13】日	
产品费用	本产品无认购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等。	
挂钩指标	名称	定义
	【银行间7天回购定盘利率FR007】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于每个交易日上午11时30分发布的银行间7天回购定盘利率，如果该定盘价因故无法取得，由中国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	根据观察日FR007报价，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保底收益率+参与率*（第1个观察日FR007定盘利率*第1个观察期天数+第2个观察日FR007定盘利率*第2个观察期天数+…+第n个观察日FR007定盘利率*第n个观察期天数）÷天数【25】； 若某个观察日FR007定盘利率<0，则按0.0000%计算。
保底收益率（年化）	0.6000%
参与率	58.00%
观察期	从产品起息日开始，每【7】天为一个观察期（起息日当天为第1天），最后一个观察期的最后一天为产品到期日前一天。 本产品共【3】个观察期，第1个观察期：【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24】日。第2个观察期：【2026】年【9】月【25】日至【2026】年【10】月【1】日。第3个观察期：【2026】年【10】月【2】日至【2026】年【10】月【12】日。 **如遇节假日，参考银行间市场交易惯例调整。**
观察日	本产品共有3个观察日 第1个观察日：【2026】年【9】月【23】日 第2个观察日：【2026】年【9】月【29】日 第3个观察日：【2026】年【10】月【10】日 **如遇节假日，参考银行间市场交易惯例调整。**
收益期	从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
工作日	中国境内商业银行营业日期（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预期收益率测算依据	当且仅当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所涉及的所有当事人—中国银行、其他交易相关人等均完全履行了其各项义务和责任、且未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其他风险的前提条件下，中国银行按照拟投资资产的市场利率水平和衍生品相关的费用及收益，测算出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挂钩指标不同表现情形下的预期收益率。
收益计算方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按照产品认购资金、预期收益率、收益计算基

法	础和收益期以单利形式计算，预期收益率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的观察结果为准，详见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七、产品认购资金和产品收益”部分。
提前终止	本产品到期日之前不支持客户提前赎回，详见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五、赎回和提前终止”部分。
收益支付和认购资金返还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资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资金返还日。
资金到账日	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资金返还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资金返还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计算行	中国银行
税款	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二、产品投资情况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全部本金纳入中国银行表内核算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利用本金产生的部分利息配置）投资于汇率、利率、贵金属、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

三、估值规则

（一）估值原则

1、适配性原则。衍生产品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应与结构性存款的类型相匹配。

2、审慎性原则。审慎确认和计量衍生产品的公允价值，不高估公允价值收益，不低估公允价值损失。

3、清晰性原则。估值方法应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应用，能清晰反映衍生产品的性质。

（二）估值方法

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衍生金融工具进行估值。收益法是指将未来金额转换成单一现值的估值技术。

（三）暂停估值

当产品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四、认购

（一）本产品认购期为【2026】年【9】月【15】日08:00至【2026】年【9】月【16】日20:00。

（二）认购期内受理时间：00:00-23:59（中国银行网点受理时间以网点工作时间为准）。

（三）认购期内客户先到先得，产品募集资金累计达到上限后，中国银行有权停止接受认购。

（四）个人客户风险测评，是指中国银行以问卷形式，对个人客户的身份信息、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和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方面进行甄别和评价，以确定其投资风险承受能力。本产品适合于经中国银行个人客户风险测评，评定为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客户，认购起点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产品认购起点金额以上按照【1】千元人民币整数倍累进认购。

（五）客户应在中国银行开立活期一本通账户，该活期一本通账户是客户认购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时，中国银行扣划或冻结产品认购资金的资金账户。客户应在上述资金账户中预留足够的认购资金，保证所提供客户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以确保产品的购买和后续投资能够顺利进行。资金账户状态不正常或资金不足将导致扣款失败。客户向中国银行申请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取得中国银行确认后，中国银行从客户资金账户中冻结相应认购资金，待起息日由活期存款账户转入结构性存款账户。如果客户的资金账户发生变更的，可在中国银行各营业网点柜台渠道办理变更，以中国银行在支付收益或产品认购资金返还前客户最后一次变更成功后的资金账户为准。

（六）中国银行于客户认购成功当日扣划或冻结客户资金账户中的产品认购资金。

（七）二十四小时冷静期：客户有权在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件签字确认后享有24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在冷静期内，如客户改变投资决定想要撤销购买，中国银行有义务解除已签订的产品销售文件，并及时退还全部认购资金。

（八）认购期利息：客户认购成功当日至收益起算日（不含）期间按照中国银行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认购期内的利息不计入产品认购资金。

（九）提前终止认购：认购期内如遇突发降息等特殊事项，中国银行有权提前终止认购，终止认购前客户认购的产品如达到起息规模（本产品说明书“六、产品成立”的成立条件），则按照产品说明书相应规则起息、运作至到期。

五、赎回和提前终止

（一）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之前，客户不具有主动申请该产品赎回的权利，即客户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二）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之前，除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要求本产品终止外，中国银行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六、产品成立

（一）产品成立的条件：认购期届满，募集资金累计金额达到人民币【100.00】万元，产品在收益起算日成立。

（二）如果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满足成立的条件，中国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并将客户认购资金在认购期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退还客户，自认购期结束后至认购资金到账期间不计利息，该结构性存款产品项下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七、产品认购资金和产品收益

（一） 假设情景分析及压力测试下的收益分析：

假设某客户认购本结构性存款本金为1,000,000元人民币，本结构性存款挂钩的参与率为58.00%，产品期限【25】天；

情形一（较好的情况，FR007利率上行）：第1个观察日FR007=1.72%，第2个观察日FR007=1.74%，第3个观察日FR007=1.76%，则：

产品收益率=【0.6000%】+【58.00%】×（1.72%×7+1.74%×7+1.76%×11）÷25=1.6111%（年化），

客户可获得的产品收益=1,000,000×【1.6111%】×25÷365=1,103.46元人民币；

情形二（一般情况，FR007利率不变）：第1个观察日FR007=第2个观察日FR007=第3个观察日FR007=1.70%，则：

产品收益率=【0.6000%】+【58.00%】×1.70%×25÷25=1.5860%（年化），

客户可获得的产品收益=1,000,000×1.5860%×25÷365=1,086.30元人民币。

情形三（较差的情况，FR007利率下行）：第1个观察日FR007=1.68%，第2

个观察日FR007=1.66%，第3个观察日FR007=1.64%，则：

产品收益率=【0.6000%】+【58.00%】×（1.68%×7+1.66%×7+1.64%×11）÷25=1.5609%（年化），

客户可获得的产品收益=1,000,000×1.5609%×25÷365=1,069.14元人民币。

注意：以上情景采用假设数据计算，假设情景及压力测试下的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二） 客户持有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者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时，中国银行保证客户认购资金安全，至少按照保底收益率计算收益期内的相应收益。

（三）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A/365，即计算收益时，一整年按照365个日历日计算，收益期从收益起算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按照实际天数计算。

（四） 产品收益计算公式：产品收益 = 产品认购资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实际天数÷365

（五） 实际收益率：中国银行于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后，根据挂钩指标的表现，按照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的约定确定并公布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实际收益率。

（六）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最不利情形是：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未达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定义的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的条件，且产品提前终止。客户拿回全部产品认购资金，并按照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约定获得按照保底收益率计算的从收益起算日到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收益。

八、风险揭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产品认购资金和本产品说明书明确承诺的保底收益率，不保证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二）流动性风险：除非有特殊约定，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客户在产品存续期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客户面临产品存续期内不能提前赎回的流动性风险。特殊约定事项以单个产品的产品说明书中“五、

赎回和提前终止”描述为准。

（三）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资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四）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如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要求本产品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提前终止。

（五）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正常运行。

（六）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期届满，募集资金累计金额未达到规模要求，则中国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七）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八）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九、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内容

1、中国银行将按照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六、产品认购资金和产品收益”部分的约定，发布挂钩指标表现和实际收益率的相关信息。

2、若发生产品提前终止的情形，中国银行将按照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四、赎回和提前终止”部分的约定，发布产品提前终止的相关信息。

3、若中国银行决定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则将发布产品不成立的相关信息。

4、若发生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九、关于挂钩指标价格的观察约定”部分所述情形，中国银行将发布计算采用的价格水平及价格水平选取的方法和依据。

5、中国银行将每月为投资者提供结构性存款产品账单，包括投资金额、产品收益情况、衍生产品公允价值变化、持仓风险、风险控制措施等信息，投资者

可到官方网站查询产品账单信息。

6、其他中国银行认为对客户有重大影响而需要公布的重要信息。

（二）客户关于信息披露方式的确认

客户确认并同意中国银行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披露信息：

1、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boc.cn）公告产品信息，包括销售文件、发行及到期公告、重大事项报告等；

2、在中国银行“投资理财产品查询平台”收录全部在售及存续期内产品的基本信息；

3、中国银行每月为个人客户投资者提供结构性存款产品账单，投资者可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boc.cn）查询；

4、中国银行营业网点将根据您的要求查询提供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披露信息；

5、中国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66）；

6、根据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信息披露方式；

7、在中国银行营业网点公告上述信息；

8、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APP、电子邮件、电话、信函、手机短信等告知客户上述信息。

（三）信息披露的频率

中国银行将按以下频率进行产品信息披露：结构性存款成立之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发行报告，在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每月向投资者提供产品账单，在结构性存款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到期报告，在发生可能对投资者或者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报告。

客户应及时登陆中国银行官方网站浏览和阅读上述信息，或前往中国银行营业网点查询、打印上述信息。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四）其他需要客户知晓的事项

1、产品管理人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向监管机构和/或监管机构指定机构报送客户身份信息及客户持有本产品份额及其变动情况等相关信

息。

2、产品管理人对向监管机构和/或监管机构指定机构报送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在报送信息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信息安全与保密。

十、关于挂钩指标价格的观察约定

如果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挂钩指标参考数据源不能给出计算预期收益率所需的价格水平，中国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十一、其他提示

（一）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是客户与中国银行所签订的产品相关法律文件的组成部分，请认真阅读。

（二）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客户结构性存款投资者权益须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共同规范客户与中国银行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不一致的，以本产品说明书为准。